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